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8〕40号

浙江大学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交叉学科建设，提高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的机构，负责交叉学科（多学科交叉）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工作的咨询、审议和评估等工作。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该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17人，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主任委

员，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院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置在研究生院。

第三章 职 责

第四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依据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1. 制定交叉学科（多学科交叉）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审议工作的运行机制。

2. 制定交叉学科（多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的学位标准、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程序。

3. 审定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设置的基本要求、评估标准，参与组织新设交叉学科的前期论证和后期评估等相关工作。

4. 审定交叉学科人才培养项目的认定办法以及培养方案考核、评价办法。

5. 提出促进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的资源配置与支持政策建议。

6. 指导交叉学科和“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成立学科级的“交叉学科（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

7.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任务，受理其他与学科交叉相关的事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2.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不时召开委员会议，商议、决定相关事项，并向全体委员会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3. 研究生院可根据研究生教育工作进度，报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特定事项。

第五章 学位审议机制

第六条 对于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应体现学科交叉特色。在招生之前，应明确依托课题、主学科归属、培养方案、学习计划、导师组成员和指导模式、拟授学位等。

第七条 对学科交叉培养的学生，由主学科负责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等后续各环节考核，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需同时参与。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由主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需同时参与。

第九条 学位审议原则上由主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科级的交叉学科（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和学科交叉培养的学位审议工作及学位质量等进行评议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规则》（浙大发研〔2008〕194号）中涉及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的条款若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